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以借款方式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以满足歌尔光学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以不低于公司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歌尔光学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积极防范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歌尔光学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歌尔光学以借款方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以不低于公司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刘耀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被资助对象歌尔光学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作为歌尔光学的少数股东之一，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拟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其余少数股东由于资金周转等原因未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滨

注册资本：98,196.074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惠贤路3999号歌尔光电产业园三期1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眼镜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玻璃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歌尔光学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61.1022
卓光同和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42
卓光鸿达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0
姜滨	4.3647
姜龙	4.3647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3.2853
卓光向荣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53
田克汉	3.2451
卓光嘉成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8
尹晓东	2.1129
青岛逐光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84
嘉兴协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24
合 计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1,561.20
负债总额	218,481.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53,079.63
科目	2024年
营业收入	116,211.90
净利润	-23,986.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姜滨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

2、姜龙

身份证号码：3790121974********

3、田克汉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7********

4、尹晓东

身份证号码：1521031980********

5、卓光同和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众荣致歌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13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眼镜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卓光鸿达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众合致歌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65.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眼镜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006室）

法定代表人：姜滨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树木种植经营；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卓光向荣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众创致歌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眼镜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卓光嘉成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众成致歌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319.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青岛逐光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太原路17号山东财经大学平度创新创业园A栋93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鼎旭晟衍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7955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嘉兴协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高桥大道1156号3幢8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鼎旭晟衍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歌尔光学的少数股东之一歌尔集团持有歌尔光学3.2853%的股权，拟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其余少数股东由于资金周转等原因未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

（六）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对歌尔光学实际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5亿元，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歌尔光学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协议主要条款拟定如下：

1、资助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资助对象：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5、资金用途：用于控股子公司歌尔光学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6、借款利息：不低于公司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7、还款方式：分期还款或一次性还本付息

8、抵押或担保：无抵押或担保

9、违约责任：被资助对象违反借款协议约定的义务、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资助方有权单方面宣布协议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被资助对象立即偿还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有权要求被资助对象承担借款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责任。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被资助对象歌尔光学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和资金管理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将在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歌尔光学签署财务资助协议，根据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及歌尔光学的资金需求情况安排资助。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的监控，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次为歌尔光学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董事会对歌尔光学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歌尔光学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3.5亿元（不含本次申请财务资助额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无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不在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财务总监李永志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mLtwHsVEl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日13: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7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该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大朋	许艳清	
办公地址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传真	0536-3056777	0536-3056777	
电话	0536-3055688	0536-3055688	
电子信箱	ir@goertek.com	ir@goerte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服务全球科技和消费电子行业领先客户，为客户提供精密零组件和智能硬件整机的垂直整合产品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精密零组件业务、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其中，精密零组件业务聚焦于声学、光学、微电子、结构件等产品方向，主要产品包括微型扬声器/受话器、扬声器模组、触觉器件（马达）、无线充电器件、天线、VR/MR光学器件及模组、AR光学器件、微纳光学器件、3D结构光模组、AR光机模组、AR HUD模组、MEMS声学传感器、其他MEMS传感器、微系统模组、精密结构件等，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无线耳机、VR虚拟现实、MR混合现实、AR增强现实、AI智能眼镜、智能可穿戴、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终端产品中。智能声学整机业务聚焦于与声学、语音交互、人工智能等技术相关的产品方向，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无线耳机、智能音箱等。智能硬件业务聚焦于与娱乐、健康、家居安防等相关的产品方向，主要产品包括VR虚拟现实产品、MR混合现实产品、AR增强现实产品、智能可穿戴产品、智能家用电子游戏机及配件、智能家居产品等。

公司在声学、光学、微电子、精密制造等领域内具有创新性竞争优势，在精密零组件领域内拥有丰富的自主知识产权，在智能声学整机和智能硬件领域内，公司主要通过“ODM”、“JDM”等模式同行业领先客户合作，积累了丰富的产品项目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同全球科技和消费电子行业领先客户延续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能力得到客户认可，在微型扬声器、MEMS声学传感器、VR虚拟现实产品、MR混合现实产品、智能无线耳机、智能可穿戴产品、智能家用电子游戏机及配件产品等领域内继续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24年度中国电子元器件骨干企业百强榜单第6位、2024年中国电子信息竞争力百强企业第18位、2024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99位、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第65位等多项荣誉，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德国iF设计奖、美国IDEA设计奖等奖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82,706,773,086.83	73,744,409,441.15	12.15%	77,176,355,46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86,335,842.73	30,810,590,551.00	7.71%	29,491,882,199.4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00,953,848,156.08	98,573,902,273.14	2.41%	104,894,324,16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5,044,826.06	1,088,076,730.88	144.93%	1,749,181,13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3,206,176.65	859,926,918.87	178.30%	1,627,378,63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0,452,181.84	8,151,888,243.38	-23.94%	8,317,113,36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32	146.88%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32	143.75%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3.59%	4.87%	6.1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311,868,351.19	21,070,445,175.29	29,263,552,701.56	31,307,981,92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545,536.73	845,526,229.42	1,120,142,875.99	319,830,18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495,406.41	908,618,562.28	861,935,824.78	347,156,38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517,201.91	939,435,085.68	185,997,335.24	3,540,502,559.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5,1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8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6%	507,680,170	0	不适用	0
姜滨	境内自然人	8.24%	287,397,406	215,548,054	不适用	0
姜龙	境内自然人	7.18%	250,345,197	187,758,898	质押	6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9%	114,642,500	0	不适用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38%	83,044,011	0	不适用	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5%	47,150,24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42,055,393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28,982,903	0	不适用	0
王萍	境外自然人	0.80%	28,019,947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9,256,48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滨、姜龙为兄弟关系；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姜滨、姜龙控制的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期末持有的数量中包括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150,000,000股。王萍期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019,94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6,093	0.47%	1,264,000	0.04%	42,055,393	1.21%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973	0.15%	1,492,700	0.04%	28,982,903	0.83%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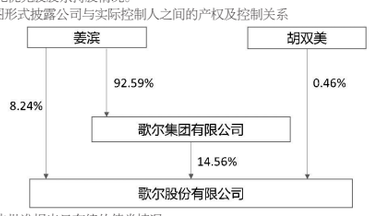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应披露重大事项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除此之外，无其他重大事项。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滨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制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黄翊东女士、姜付秀先生、仇旻先生、王琨女士（已于2024年5月21日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就2024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0,148.06万元，前述金额包含2024年前三季度已计提并已披露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5,044,826.0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404,301,670.4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40,430,167.0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去2024年已实际分配的现金股利850,462,393.45元，减去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损失481,132.0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12,252,682.6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449,849,963.35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449,849,963.3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434,946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3,490,710,835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3,451,275,889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517,691,383.35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0万元（含税